

# 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 公众健康提示

近期，部分地区持续发生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存在一定传播风险。为有效防止疫情蔓延，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

**1** 倡导非必要不前往高风险区和其他疫情严重地区，避免疫情传播与扩散风险。

**2** 对高风险区外溢人员采取7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隔离第1、3、5、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3** 自省外入鲁返鲁人员（包括出省旅游探亲返回人员）实行“落地检”和“5天3检”。

**4** 倡导自有疫情严重地区入鲁返鲁的人员提前向目的地社区(村)、住宿宾馆和单位等报备行程信息。

**5** 近期有外出旅行史的人员，请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地区公布的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流调轨迹信息和高风险区信息。有涉疫风险的人员要立即向社区（村）、住宿宾馆和单位报告，配合落实隔离医学观察。

**6** 发热病人、健康码“黄码”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出行。

**7** 建议出行前提前通过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目的地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主动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途中做好个人防护。

**8** 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常测温、少聚集”等个人防护措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立即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9** 建议符合条件的公众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提倡进行加强免疫。

